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 2017-06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17: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刘科委托独立董事钟晓林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变更处置投资项目交易对方的议案》。

近日,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就处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事项,产业并购基金拟变更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珠海国丰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确认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在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4.2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合伙人大会上对该处置事项投赞成票。

由于交易对方发生变更,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6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计划处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变更交易对方而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取消原定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7-062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处置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处置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惠程”)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合作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北京信中利赞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根据产业并购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产业并购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项目(包括投资、投资金额、退出时点及退出路径等)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委派2名,公司委派1名,中航信托委派2名,公司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审事项一票否决权。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处置投资项目的公告》披露了产业并购基金与公司关联方共青城信中利永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永信”)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拟以现金形式向信中利永信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诚信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相关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4.2亿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谨慎性原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本次处置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产业并购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信中利股权管理公司的通知,就处置中诚信投资项目事项,产业并购基金拟变更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珠海国丰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丰大成”),本次交易其他内容不变。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珠海国丰大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7年04月05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5号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51

注册资本: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DA677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哲)

合伙人: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谭少儒(有限合伙人)

国丰大成是北京国泰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瑞丰”)新设立的基金。国泰瑞丰成立于2015年2月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截止目前,国泰瑞丰所管理基金规模约6.9亿元人民币,累计投资规模约14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6年底,国泰瑞丰总资产10,352,293.55元,负债258,474.28元,所有者权益10,093,819.27元;2016年度,国泰瑞丰营业收入37,661,650元,营业利润33,574,213元,净利润25,180,659.75元。

交易对方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确认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在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4.2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合伙人大会上对该处置事项投赞成票。

由于交易对方发生变更,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交易对方后产业并购基金本次处置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②产业并购基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非关联方,定价政策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在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4.2亿元的前提下授权公司委派人员在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者合伙人大会上对该处置事项投赞成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7-063

关于取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计划处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鉴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关于产业并购基金计划处置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因变更交易对方而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经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取消原定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7-034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告编号为2017-02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15:00至2017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

修订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2017-031《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阎冬生

电话:024-25553506

传真:024-25553060

邮政编码:110141

电子信箱:000698@126.com

2. 会议费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98”;投票简称“沈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82,680股, 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197人。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现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6月13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9.485元/股。

3、标的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82,68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玲玲	董事	40,000	1.22%	0.01%
管理人员、核心骨干(196人)		3,242,680	98.78%	1.01%
合计(197人)		3,282,680	100.00%	1.02%

5、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由于原274名激励对象中,77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016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74人调整为19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850,000股调整为3,282,680股;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数量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6、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算,且授予日与相应首次解除限售之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每个会计年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预留部分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0万元。

以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当年因前述事项新增的净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部门/子公司的绩效考核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部门/子公司的激励对象以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为基础,并且激励对象个人所在部门/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也合格后方可解除限售。

部门/子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部门/子公司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部门/子公司绩效系数	1	0

若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但某部门/子公司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部门/子公司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系数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实际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A	B	C
个人绩效系数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1710号),认为:截至2017年6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282,68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1,151,821.1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82,68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7,853,539.8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增加其他应付款15,601.3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陆佰零壹元叁角)。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454,688	43.17%	3,282,680	141,737,368	43.7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809,642	4.93%	0	15,809,642	4.88%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645,046	38.24%	3,282,680	125,927,726	38.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68,750	56.83%	0	182,268,750	56.25%
三、股份总数	320,723,438	100%	3,282,680	324,006,118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 按新股本324,006,118股摊薄计算,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1126元。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7-05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成都诺威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技术转让(专利转让)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鉴于新药研制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通过转让获得的“嘌呤基-N-羟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所有权存在不能在专利优先权到期前申请进入具体国家专利的可能性风险;

2、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17年 6月 21日与成都诺威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诺生物科技”或“甲方”)签订《技术转让(专利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诺威诺生物科技以独占方式将持有的 “嘌呤基-N-羟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专利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受让该项专利所有权并支付相应的转让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诺威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199号

A区5楼3三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仁权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研发;医药技术和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

诺威诺生物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简介

成都诺威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专利“嘌呤基-N-羟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的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PCT),具有PCT专利优先权,已获国际检索报告,具备创新性、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

“嘌呤基-N-羟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涉及治疗血液系统肿瘤及后续推动以联用策略治疗乳腺癌等实体肿瘤的化合物专利。目前该项目处于临床前成药性研究阶段。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涉及发明专利所有权转让的专利

发明名称:嘌呤基-N-羟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原申请人:成都诺威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际申请号:PCT/CN2016/079022

(二)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的基本状况

1.甲方实施本项专利的状况

甲方拥有该专利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PCT),具有PCT专利优先权,已获国际检索报告,具备创新性、新颖性和工业实用性。可于2017年10月21日前办理进入具体国家(含中国)专利阶段手续。

2.甲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无

(三)甲方转让乙方以如下范围、方式和期限实施本项专利:

1. 实施方式:将 “嘌呤基-N-羟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国际(PCT)专利申请人变更为“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实施范围:乙方应在专利优先权之前(2017年10月21日前)申请进入具体国家专利;

3.实施期限:同专利有效期。

(四)为保证乙方有效实施本项专利,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

2.技术背景材料;

3.技术评价报告和国际专利检索报告。

(五)甲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应向专利代理事务所申请变更专利申请人的申请;

2.甲方有权继续开展本专利所涉及化合物的成药性研究开发。

(六)乙方的主要义务

1.支付该专利的国际和国内转让费总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其中:

技术秘密费用人民币为肆佰万元整(￥4,000,000.00元);

专利技术实施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费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元)。

2.专利转让费由乙方分三期支付给甲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第一期转让费于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

(2)第二期转让费于收到PCT申请人变更通知书后15日内支付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3)第三期转让费于中国专利获得授权后10日内支付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

3.承担本专利在本次转让过程中产生转让费、后期国际专利申请费及国内国际专利维护年费等一切与本专利相关的费用。

(七)专利权完整担保条款:

甲方向乙方保证:在本合同订立时,本专利权不存在如下缺陷:

1.该专利权受物权或抵押权的约束;

2.本专利权的实施受到另一个现有的专利权限制;

3.有专利先用权的存在;

4.有强制许可证的存在;

5.有被政府采取“计划推广许可”的情况;

6.本专利权项下的发明属非法所得。

在本合同订立时,甲方如果不如实向乙方告知上述权利缺陷,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转让费,并要求甲方补偿由此而支付的额外开支。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甲方应到庭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九)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专利权被告无效或不能变更专利申请人的情况, 合同随之解除,乙方不再支付剩余的转让费,已支付的甲方应以返还;但在专利无效宣告确定之前,乙方已支付的转让费,甲方不返还乙方。

(十)成果分享

1. 乙方利用本专利说明书实施例46化合物在中国境内注册申报新药成功并上市销售,需向甲方支付该产品在中国境内年销售收入的2.5%作为甲方原创权益。支付年限:从产品上市销售第一年至本项目申请本专利期满当年为止;

2.乙方利用本专利说明书实施例46化合物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申报新药成功并上市销售,同样需向甲方支付该项目产品在上市国家或地区年销售收入的2.5%作为甲方原创权益。支付年限:从产品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上市销售第一年到本项目在相应国家或地区申请本专利期满当年为止;

3. 乙方若把本专利说明书实施例46化合物许可/出让给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除甲方外的任何一方,所得收益扣除成本双方按50%:50%比例分配。

(十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逾期未交付技术资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返还转让费;

2.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又与第三方订立专利转让/实施许可的,应当返还非法所得;

3.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专利范围内的化合物与第三方签订研究开发合同的,应当停止实施行为。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应当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护本专利权的有效性,由于乙方未交专利年费而导致专利权失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2.逾期1个月不支付约定专利转让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未经甲方同意,与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签订实施本专利技术研究开发合同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返还非法所得。

(十三)后续改进的分享方法

1.甲方有权对本专利说明书实施例46化合物以外的化合物开展后续研究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优先转让给乙方,具体协议另行约定。若乙方无意开发其他化合物,甲方有权利在告知乙方的情形下单独开发或者将化合物授权给第三方进行开发,所获收益另行约定;

2. 乙方对本专利实施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的归属,有最终决定权。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本次公司通过技术转让获得的“嘌呤基-N-羟基嘧啶甲酰胺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所有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技术转让(专利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 2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17-03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接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通知,中再生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9,000,000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再生于2017年6月16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89%)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初始交易日2017年6月20日,购回交易日2018年6月20日,购回期限365天。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中再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66,887,4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66,887,40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11,336,529股的26%,中再生已累计质押其中的2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00,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总股数的76.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4%。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3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1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石河子中天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天合伙”)关于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7年1月9日,中天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54,580,000 股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2017年6月21日,中天合伙将上述54,580,000股公司股票提前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

截止公告日,中天合伙其持有公司股票98,622,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中天合伙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7-034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21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参股公司安徽太平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电缆”)获悉,太平洋电缆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资料,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95号),上述申请资料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

目前,太平洋电缆总股本为21,783万股,公司持有 625万股,占其总股本2.87%。

太平洋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7-07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出资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梦舟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详见临2017-068《